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专项行动方案》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 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省高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制定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试

行)》，并已经省高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高院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1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要职能作用，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5511”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深化民商事审判执行机制改革、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重要抓手，全面提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少数投资者”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质效，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吉林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努力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措施

（一）“执行合同”

1.进一步提升立案效率。推进无纸化网上立案工作，全面实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能够当场立案的做到当场立案，缩短立案时间。统筹立案登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完善网上立案相关规定，规范网上立案诉讼材料归档方式，明确在当事人自主选择网上立案的情况下，仅需提交电子诉讼材料。积极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着力破解异地诉讼、跨域立案难题。

2.进一步提升分案效率。制定民商事案件随机自动分案实施细则，根据实际需求完善随机自动分案系统，推动民商事案件全部实现电脑随机自动分案，确保分案公开透明。

3.进一步提升送达效率。建设完善送达平台系统，推进集约化、智能化送达模式改革，构建电话送达、电子送达、司法专邮等多形式集中送达工作机制，有效破解送达难问题。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合作，探索在企业工商登记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度。

4.全面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建立人民法院与司法鉴定机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管理与使用中的衔接机制，加强横向联动、相互沟通，及时汇总鉴定评估等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通报各方在管理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完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淘汰退出制度，推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管、指导和规范，及时汇总公布行业内鉴定机构资质、人员等相关信息，提高服务保障

审判水平。完善“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推行在线鉴定，对全省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实行集约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有效压减鉴定周期。

5.全面规范民商事案件诉讼费管理。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推动网上电子支付，全面支持支付宝、微信等常用支付方式进行网上缴费，实现诉讼费票据电子化。出台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诉讼费收退费、电子收退费、缓减免诉讼费申请等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降低民商事纠纷诉讼成本。开展诉讼费用收取执行专项评查，对违反《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我省法院相关规定的，视情况作出处理。

6.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全面管控，有效控制民商事案件休庭、延期审理的次数、程序、时间间隔等。加大民商事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加强统计、通报、督办工作，完善民商事案件积案清理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制约民商事案件办理质效的内外部问题。在审判管理系统中设置解决民商事纠纷时间成本的专门模块，全面评估全省法院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的用时。

7.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健全案件质量监管机制，全面推进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系统应用，完善智能化监测路径，加强对民商事“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统一法律适用的功能作用，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优

化法律适用分歧的发现、申请、启动、审查和解决程序。规范类案检索工作，建立民商事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明确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检索平台、检索范围、检索方法、结果运用等事项，探索诉讼参与者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方法，引导法官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完善民商事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在季度百起案件评查中扩大民商事案件评查比例，确保对民商事案件质量实现常态化评查。

8.全面压减执行准备时间。严格落实《民事诉讼法》规定，及时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立即发给判决书，当庭宣判的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及时制作生效证明或录入生效信息，有效送达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或录入。在审判管理系统建立相应的辅助模块，对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免交生效证明，由生效判决承办法官在系统录入确认即可。

9.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持续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加大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案款的执行积案清理力度，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100% 执行到位。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准确甄别被执行人财产，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建立对失信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执行立案规则，推行执行案件“当场立案”，简化执行流程，压减执行时间。提高财产保全效率，加强财产查控工作。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严格规范

评估、拍卖、变卖和以物抵债等变价环节，促进涉企财产处置变现公开高效，有效提高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的财产变现率和溢价率。加强执行案款管理，及时分配涉企执行案款。深入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积极提升执行信息化应用水平，为执行案件集中管理、执行过程公开透明、执行行动统一指挥、执行财产查询控制、联合信用惩戒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着力打造智慧执行工作模式。

10.推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和解、调解、仲裁、速裁工作，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有机衔接，推动构建省级层面的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更多的纠纷解决在诉前。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纠纷解决路径。

11.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完善繁简分流标准，加大速裁规范化建设，建立速裁案件“电子+人工”的程序分流机制，扩大民商事纠纷诉讼前端案件分流规模。推进审判机制创新，结合民营企业快捷高效解决纠纷的实际需求，着力推进多案联审、远程视频庭审、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对成熟经验进行全省推广。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制度功能，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民商事案件，尽最大努力缩短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

12.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吉林移动微法院平台应用，建设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一站式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文书样式查询、诉讼费线上支付、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达、保全、鉴定、卷宗借阅等诉讼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对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体验感。加强司法审判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及时总结企业法律风险，充分发挥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功能作用，积极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行为规范和法律指引，帮助企业构筑预防纠纷和防范风险机制。结合推进“普法六走进”工作，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办专题讲座、提供企业法治体检等多种方式，努力为企业量身定制司法服务措施。

13.全面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研究制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则，全面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加强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强化无纸化办案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规范网上办案行为。加大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线上方式进行诉讼，有效提高电子诉讼平台应用率，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

14.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深入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加强对民商事案件上网裁判文书的主动筛查和质量管控，促进提升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的自动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深入推进庭审公开，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确定不予公开或者进行技术处理的具体范围。深入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确保落实到全部民商事案件的所有节点、所有事项。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公开制度，在已有的“审判流程信息网”等司法公开平台基础上开辟专栏，公开“平均审理期限”“结案率”“未审结案件预估期限”“单一案件审判流程”等指标，并制定公开实施细则，推动形成每季度公开一次的常态化机制。

15.加强民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结合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着力推进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实现金融、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案件归口管理、类案专审。结合《民法典》的颁布施行，创新干警培训方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二）“办理破产”

16.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切实解决破产案件立案难问题。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高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

17.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

和解程序，对没有重整希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债务清理和市场退出。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充分运用破产重整、租赁经营、政府回购、强制拍卖、执行和解手段，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严格落实破产法司法解释关于“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的规定，对未实际影响或改变债权人权利或已经该债权人所属表决组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在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情形下，依法及时裁定批准，终止破产重整程序。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债转股”和公开市场招募重整投资人等方式，不断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率。探索推行预重整制度，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机制，提高重整程序效率，节约企业重整成本。

18.提升债权“回收率”。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制度，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度，保障债权人知情权。加强破产法司法解释关于出售债务人重大资产决策程序的适用，确保破产管理人在重大资产处置之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并获得债权人的批准，充分保障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大资产处置的决定权，完善债权人的救济渠道和措施。强化立审执一体化理念，进一步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建设网上保全系统，加强法院间、法院内信息共享、统合，提高财产保全率和债务人财产归集效率。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

债务人财产。

19.建立健全破产企业持续经营和整体转让机制。探索建立促进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尽早运用破产程序处理债务，转变破产程序启动后原则上停止企业经营的传统思维，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融资人债权的共益债务性质及其优先受偿地位的规定，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融资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健全企业在清算程序中作为营运资产整体出售的制度机制，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提高财产处置整体收益。

20.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制定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确保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审判程序和实体处理规范统一，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工作整体水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在全省法院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期限。

21.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加快推进破产法庭和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加大对破产审判队伍的选拔培育力度，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升办案能力，通过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建立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单独的、符合破产审判规律的绩效考评标准，通过细化不同类型案件的权重设置，对破产案件单独评估，对重整、和解案件予以加分，引导强化破产重整、和解工作，进一步调动破产审判人员工作积极

性。

22.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强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系统应用,加强对案件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的监督和统计,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上线运行破产案件关联提示系统,强化利用破产重整信息网吸引投资人的功能,为企业重整成功和资产整体处置提供支持。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便利破产案件对债务人财产的查询,落实破产受理后执行程序中止的规定,最大限度保全债务人的财产,为顺利重整和整体出售提供基础。积极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工作,降低破产财产处置成本,有效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完善落实网上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降低破产程序中的通知与公告费用等。

23.完善破产管理人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管理,通过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考评,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建设破产管理人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考核评价,完善破产管理人报酬综合确认机制,督促破产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进一步推动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建设,强化破产管理人自治管理,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24.完善破产审判外部保障机制。建立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发改委、公安、民政、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办理注销、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工作,推动实

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保障破产程序运行顺畅。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企业注销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畅通破产企业退出渠道。协调推动财政部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加强破产费用等破产成本支付规范管理，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制度运行提供支持。与税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规范破产企业涉税事务，依法减免相关税费。与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重塑诚信主体的会商纪要，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

（三）“保护少数投资者”

25.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

26.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强化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公正高效审理涉公司类商事案件，充分尊重公司自治，维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平衡，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理解与适用，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

三、实施保障

27.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开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配备专门联络人员，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的信息反馈、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序推进。

28.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对标国际、立足省情、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思路，聚焦直接影响“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质效的重点环节，建立全省统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强化考核评价的导向、激励、监督、管理作用。坚持日常考评与节点考评、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第三方评估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对全省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按年度将评价结果计入年终绩效考核。紧盯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和共性问题，从修复、弥补、提升的角度，选取核心指标纳入重点工作月调度范围，进一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实效。

29.突出抓好制度建设。结合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民商事案件审判管理、司法公开、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制度支撑。依托“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探索创新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随机分案、电子送达、委托鉴定、案卷移送、卷宗归档等诉讼规则，逐步构

建适应互联网时代司法需求的诉讼规则体系。

30.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内容为主要参考，研究制定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预案，明确重点内容、具体任务、宣传方式和完成时限，有效提高政策解读和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集聚法学研究、法律实务合力，通过召开座谈会、新闻发布会、开展调查问卷、引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积极开展政策推介和解读。认真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精心筛选和打造民商事案件精品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导、评价和引领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将成效显著、广受好评的经验举措提炼上升为制度规则，在全省法院推行实施。在法院内外网开设工作专栏，统筹发布工作举措做法、先进经验，及时准确向社会传递专项行动成效，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及操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统一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监督、管理作用，全面提升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遵循司法审判规律、尊重客观实际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坚持激励为主、奖优罚劣原则；
- （四）坚持日常考评与节点考评、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价需求，本规则所涉商事案件数据统计范围为“物权纠纷之担保物权纠纷，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之合同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之执行异议之诉”四类案由项下案件。

第四条 指标体系共设效率、质量、效果、自动化、管理、影响力 6 个维度 35 项指标，其中效率、质量、效果、自动化项下 27

项指标为定量指标，管理、影响力项下 8 项指标为定性指标。

第五条 效率维度项下设立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商事案件执结率、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指数、商事案件审判平均用时指数、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指数、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指数、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结案率、破产案件结案率、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指数 11 项指标，总计赋分 39 分。

1. 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一审商事案件结案数/一审商事案件总数×100%

2. 商事案件执结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执结率=商事案件执结数/商事执行案件数×100%

3. 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指数（负向指标，赋分 4 分）

【计算公式】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指数=（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平均用时×100%

4. 商事案件审判平均用时指数（负向指标，赋分 4 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审判平均用时指数=（商事案件一审二审平均用时之和—全省法院商事案件一审二审平均用时之和）/全省法院商事案件一审二审平均用时之和×100%

5. 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指数（负向指标，赋分 4 分）

【计算公式】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指数=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全省法院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全省法院民商事上诉案件平均流转周期×100%

6. 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指数（负向指标，赋分4分）

【计算公式】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指数=（商事执行完毕案件平均用时—全省法院执行完毕案件平均用时）/全省法院执行完毕案件平均用时×100%

7. 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商事案件简易程序结案数/一审商事案件结案数×100%

8. 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结案数/一审商事案件结案数×100%

9. 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结案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结案率=破产申请审查案件结案数/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受理数×100%

10. 破产案件结案率（正向指标，赋分4分）

【计算公式】破产案件结案率=破产案件结案数/破产案件受理数×100%

11.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指数（正向指标，赋分4分）

【计算公式】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指数=破产案件审理天数之和/破产案件数—621）/621×100%

第六条 质量维度项下设立商事案件立案变更率、商事一审案件发改率、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保全率、破产清偿率、执转破适用率 6 项指标，总计赋分 19 分。

1. 商事案件立案变更率（负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立案变更率=商事案件立案变更数/商事案件立案数×100%

2. 一审商事案件发改率（负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一审商事案件发改率=（商事上诉案件改判数+商事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数）/一审商事案件结案数×100%

3. 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商事案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商事案件立案标的金额×100%

4. 保全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保全率=保全案件数/一审民商事案件数×100%

5. 破产清偿率（正向指标，赋分 4 分）

【计算公式】破产清偿率=债权人收回债务金额/债务金额×100%

6. 执转破适用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执转破适用率=执转破案件数/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数×100%

第七条 效果维度项下设立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率、商事案件调撤率、商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商事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

公众满意度 5 项指标，总计赋分 15 分。

1. 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纠纷诉前调解率=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案件数/（商事诉前调解纠纷数+一审商事案件数）×100%

2. 商事案件调撤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案件调撤率=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按撤诉处理）结案数/商事诉讼案件结案数×100%

3. 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1—商事上诉案件数/一审商事案件结案数×100%

4. 商事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负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商事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收案数/商事生效案件数×100%

5. 公众满意度（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公众满意度=总评分/有效问卷数×100%

第八条 自动化维度项下设立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应用率、商事纠纷网上调解率、合同纠纷网上调解率、委托鉴定线上适用率、案拍比 5 项指标，总计赋分 15 分。

1. 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应用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应用率=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件次数/民商事案件总数×100%

2. 商事纠纷线上调解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算公式】商事纠纷线上调解率=商事纠纷线上调解数/商事纠纷诉前调解数×100%

3. 合同纠纷线上调解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合同纠纷线上调解率=合同纠纷线上调解数/诉前调解总数×100%

4. 委托鉴定线上适用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委托鉴定线上适用率=线上办理委托鉴定案件数/对外委托案件总数×100%

5. 案拍比（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算公式】案拍比=司法拍卖案件数/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数×100%

第九条 管理维度项下设有引领力、规范化、执行力、基础建设4项指标，总计赋分12分。

1. 引领力指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分标准】是否由“一把手”任组长、有明确的牵头部门和专门的联络人员，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的实施保障机制。

2. 规范化指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分标准】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台账和任务分工，做到目标任务明确、办法举措着实、责任时限清晰。

3. 执行力指标（正向指标，赋分3分）

【计分标准】是否对上级法院和软环境建设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及明察暗访结论意见及时办理、报结。

4. 基础建设指标（正向指标，赋分 3 分）

【计分标准】是否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建设完善立案、电子送达、司法鉴定等平台。

第十条 影响力维度项下设有表彰奖励、推广宣传、创新创优、问效问责 4 项指标，为加减分项。

1. 表彰奖励指标（正向指标，上级表彰奖励加 5 分、本级表彰奖励加 2 分，累计计分，不设上限）

【计分标准】是否受到上级法院、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肯定或被上级法院、党委政府通报表扬。

2. 推广宣传指标（正向指标，上级推广宣传加 5 分、本级推广宣传加 2 分，累计计分，不设上限）

【计分标准】是否有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家、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上级法院、党委政府推广采用。

3. 创新创优指标（正向指标，上级吸纳采用加 5 分、本级吸纳采用加 2 分，累计计分，不设上限）

【计分标准】是否形成独创性成果（司法建议、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创新经验等）被相关司法解释、文件、制度吸纳或被相关调研、信息载体采用或被评为指导性案例、省级优秀案例。

4. 问效问责指标（负向指标，情节严重减 5 分、一般情节减 2 分，累计计分，不设下限）

【计分标准】是否具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设置隐形门槛干扰和阻挠案件受理，该立不立、拖延推诿；

(二) 未按规定对民商事案件进行随机分案；(三) 强迫当事人适用在线审理方式，造成不良影响；(四) 编发虚假司法建议(只制作司法建议但未向被建议单位发出)或对本院发出的司法建议未进行跟踪督办、督促落实；(五) 受到上级法院、软环境办警示、通报批评、告诫；(六) 因违法审判、违法执行，致使发生国家赔偿案件或有重大影响的错案，或重大信访责任事故及其他重大恶性事件；(七) 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模式：省高院负责对全省各中级法院进行评估；中级法院负责对所辖基层法院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采取日常考评与节点考评、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方式。

日常考评依托重点工作调度制度，选取指标体系中的核心指标项纳入通报范围，以各单项指标统计数据分别对各中级法院进行排序；节点考评实行“百分制量化评估排序法”，节点考评原则上每年年终开展一次，考核时间和次数根据上级法院、党委工作安排，进行同步调整。

定量指标以“数据乘以占比”确定得分，其中负向指标实行反向应用计分；定性指标按实际判定得分。各项指标得分累计相加后从高到低确定排序位次。

第十三条 为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评估工作严格按照“收集资料—核查初评—反馈修正—终评通报”程序进行，各

中级法院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省高院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应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中、基层法院应参照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估机制，认真组织领导本院开展评估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作出组织处理。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计入当年年终绩效考核。评估排序结果通报至被评估单位，并抄报当地党委、人大、政法委等机关，通报前向被评估单位进行反馈，被评估单位可以申请复核。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省高院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指标体系和操作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省高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

省高院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类别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执 行 合 同	1. 进一步提升立案效率	a. 全面实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	立案庭	长期坚持
		b. 完善网上立案相关规定，明确网上立案归档方式。	立案庭	年底前
		c. 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立案庭	长期坚持
	2. 进一步提升分案效率	a. 制定民商事案件随机自动分案实施细则。	立案庭	年底前
		b. 推动民商事案件全部实现电脑随机自动分案。	立案庭	长期坚持
	3. 进一步提升送达效率	a. 建设完善送达平台系统。	立案庭、技术处	年底前
		b. 完善多形式集中送达工作机制。	立案庭	年底前
		c. 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度。	立案庭	年底前
	4. 全面规范司法鉴定工作	a. 与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审管办	年底前
		b. 完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淘汰退出制度。	审管办	年底前
		c. 完善“对外委托一体化平台”。	审管办、技术处	年底前
		d. 规范鉴定周期管理。	审管办	年底前

	5. 全面规范民商事案件诉讼费管理	a. 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	装备处、技术处	年底前
		b. 出台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诉讼费收退费、缓减免等工作流程。	立案庭	年底前
		c. 开展诉讼费用收取和执行情况专项评查。	立案庭、装备处	年底前
	6. 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	a. 加强审限监督管控。	审管办、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b. 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	审管办、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c. 在审管系统设置解决纠纷时间成本专门模块。	审管办 技术处	年底前
	7. 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	a. 健全案件质量监管机制。	审管办、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b. 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	审管办	长期坚持
		c. 建立类案检索强制报告制度。	研究室	年底前
		d. 健全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	审管办	年底前
		e. 落实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研究室	年底前
	8. 全面压减执行准备时间	a. 及时发送判决书、制作生效证明、录入生效信息。	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b. 在审判管理系统建立生效证明自动生成模块。	审管办、技术处	年底前
	9. 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	a. 持续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执行局	年底前
		b. 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执行局	年底前
c. 完善执行立案规则和执行工作流程。		执行局	年底前	

	d. 加大财产保全力度。	执行局、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e. 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执行局	长期坚持
	f. 加强执行案款管理。	执行局	长期坚持
	g. 深入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	执行局	长期坚持
10. 推进民商事纠纷源头治理	a. 完善民商事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	立案庭、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b. 推进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工作。	立案庭、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11. 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	a. 完善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和程序分流机制。	立案庭	年底前
	b. 推进民商事审判工作机制创新。	审管办、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c. 提高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立案庭 民一庭	长期坚持
12. 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体系	a. 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	立案庭 技术处	年底前
	b. 加强司法审判大数据分析和应用。	审管办、研究室 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c. 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宣教处、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13. 全面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a. 制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则，实行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	审管办、办公室 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b. 加强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评价考核系统建设，强化无纸化办案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	审管办、技术处 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c. 扩大民商事案件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覆盖面。	审管办、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14.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	a. 深入推进裁判文书公开。	审管办	长期坚持	
		b. 深入推进庭审公开。	审管办	长期坚持	
		c. 深入推进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审管办	长期坚持	
		d. 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公开制度。	审管办	年底前	
	15. 加强民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	a. 推进金融、知产、环资等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	法官管理处、干部处	长期坚持	
		b. 积极开展《民法典》等业务培训工作。	宣教处、法官学院 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办 理 破 产	16. 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	a. 完善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b. 大力推进执转破工作。	民二庭、执行局	长期坚持
17. 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		a. 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	民二庭	长期坚持	
		b. 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	民二庭	长期坚持	
		c. 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破产重整工作。	民二庭	长期坚持	
		d. 探索推行预重整制度。	民二庭	年底前	
18. 提升债权“回收率”		a.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b. 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	立案庭、各民事审判庭 执行局	年底前	
		c. 加强网上保全系统建设。	技术处	年底前	
		d.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民二庭	长期坚持	

	19. 建立健全破产企业持续经营和整体转让机制	a. 建立促进有运营价值企业继续经营工作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b. 健全企业营运资产整体出售的制度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20. 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a. 制定破产审判工作规范指引。	民二庭	年底前
		b. 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和繁简分流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21. 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a. 加快破产法庭和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	民二庭、法官管理处 干部处	年底前
		b. 建立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机制。	民二庭、宣教处	年底前
	22. 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a. 强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系统应用。	民二庭	长期坚持
		b. 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	民二庭、执行局 技术处	年底前
		c. 积极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工作。	执行局、技术处	长期坚持
		d. 完善落实网上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民二庭、技术处	年底前
	23. 完善破产管理人机制	a.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	民二庭	年底前
		b. 健全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	民二庭	年底前
c. 推动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建设。		民二庭	年底前	

	24. 完善破产审判外部保障机制	a. 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	民二庭	年底前
		b.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企业注销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	民二庭	年底前
		c. 协调财政部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	民二庭	年底前
		d. 与税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	民二庭	年底前
		e. 与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重塑诚信主体的会商纪要。	民二庭	年底前
保护少数投资者	25.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	a. 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进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	立案庭、各民事审判庭 执行局	长期坚持
	26. 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a. 公正高效审理涉公司类商事案件。	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b. 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	民三庭	长期坚持
建立完善综合配套机制	27.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a.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	研究室	6月底前
		b. 配备专门联络人员。	各责任部门	6月底前
	28.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a. 建立全省统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操作规则。	研究室	6月底前
		b. 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评。	研究室、各责任部门	长期坚持
		c. 选取核心指标纳入重点工作月调度制度。	研究室	年底前

	29. 突出抓好制度建设	a. 健全完善民商事案件审判管理、司法公开、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	立案庭、审管办 各民事审判庭	年底前
		b. 探索创新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随机分案、电子送达、委托鉴定、案卷移送、卷宗归档等诉讼规则。	各责任部门	长期坚持
		c. 建立制度建设工作台账。	各责任部门	6月底前
	30.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a. 制定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预案。	研究室、新闻处	6月底前
		b. 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	研究室、新闻处	长期坚持
		c. 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研究室、各民事审判庭	长期坚持
		d.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研究室、各责任部门	长期坚持
		e. 在内外网设立工作专栏。	研究室、新闻处 技术处	6月底前

注：1. 此表中所列“责任部门”是指对该项工作目标负有研究、解释、推动、落实职责的部门，责任部门为多个的，排名在前的为牵头部门。

2. 省高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和评估工作要求对此表及时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
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